

4-2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8. 廢舊物資售價	20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9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
4. 第一預備金	3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2-3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4-3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6-37
（六）人事費彙計表.....	3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0-4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3-4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6-4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8-4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0-55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7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68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少年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4.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5.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案件及民事調解事件。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等事項。
9.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0.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事項。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3. 書記處民事、刑事、少年、家事、簡易、民事執行、國民法官科、非訟中心：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4.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等。
15.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16.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7.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8.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19.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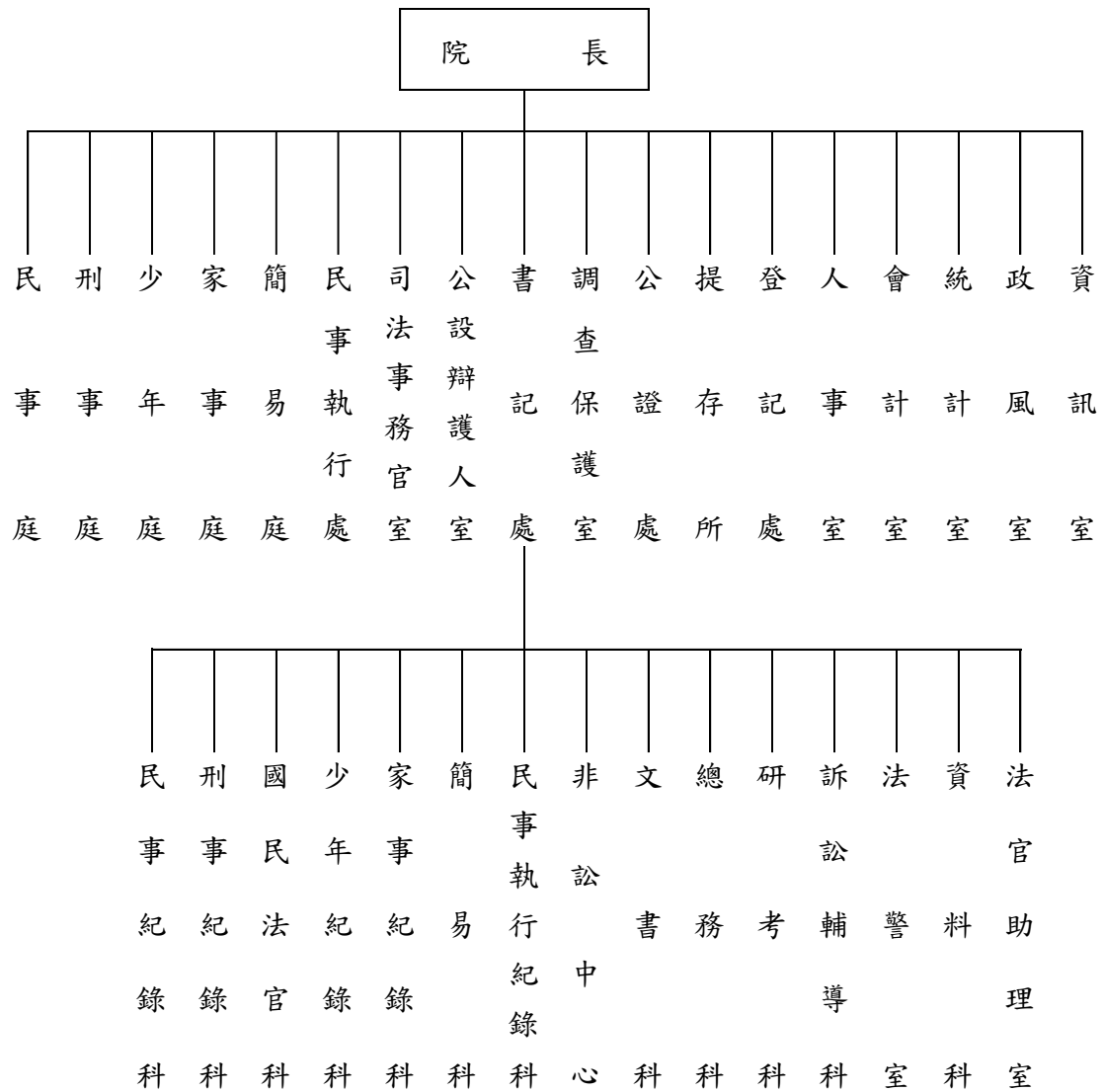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0.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押解及有關司法警察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829	804	25	本年度預算員額 1,116 人，較上年度增列 18 人，其中增列職員 25 人，減列工友 2 人、聘用 5 人。
法 警	97	97		
工 友	15	17	-2	
技 工	2	2		
駕 駛	24	24		
聘 用	148	153	-5	
約 僱	1	1		
合 計	1,116	1,098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加強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另持續改善司法資訊環境，優化便民服務，朝向法院智慧化目標邁進，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及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效能：

- (1)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並持續推動國民法官新制，完備軟硬體設置，打造安心參與審判之環境。
- (2)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持續推動審判專業化，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並建構調解核心團隊，增進調解功效，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 (3)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落實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提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落實處理少年事件之協商平台機制，協助推動行政輔導先行制度與少年矯正教育優化措施，發展多元處遇機制，落實少年司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 (4)辦理公證、登記、提存、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監督民間公證人執行業務，維護人民權益。

2.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1)健全法院之人事員額配置、人員進用及退休照護，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專業知能，加強經驗交流，精進服務品質。
- (2)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線上聲請及電子訴訟文書服務環境，完善電子卷證系統，優化資通安全防護工作，擴充法庭遠距訊問視訊設備，並持續採購雲端視訊會議軟體授權。加強查核機制以改善辦案及服務態度，提升法院服務品質，辦理法律常識推廣，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提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 (3)持續推動「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並建置完善多功能之民眾查詢系統，持續推動電子集中報到新制，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擴大訴訟扶助，推廣法律知識，落實法治基礎。
- (4)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查察，建構清廉的司法，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密資訊安全，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專業素養，嚴防違紀事件，務求杜絕弊端。
	二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推廣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三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加強查察貪瀆、不法情事，推廣民眾檢舉不法，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四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落實資安防護。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二	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繼續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三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
	五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提存事件，隨到隨辦，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中型警備車 1 輛及執行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落實資安防護。	1.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推廣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2.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推廣各項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4.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 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3.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 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實際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126,380 件、刑事案件業務 51,679 件。 2.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以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實際終結件數 224,957 件。 3.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實際終結件數：家事事件業務 21,754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31 件。 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實際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務 5,556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4,692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實際終結件數：公證業務 7,267 件、提存業務 5,589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築計畫	辦理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本案於 113 年 1 月 3 日經本院同意備查規劃設計方案後，即於同年 1 月 29 日由技術服務廠商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後續依總體計畫預訂作業與時程，督促代辦機關與規劃設計單位，積極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並接續辦理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等各項作業。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首長專用車、中型警備車及執行車各 1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安全審判環境。 2.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建立司法為民服務信念，摒棄權威司法觀念。 3. 加強檔案管理。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1.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推廣司法審判獨立精神。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2. 持續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3. 積極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並審慎造冊報核銷燬。 4.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提升資訊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 3.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61,736 件、刑事案件業務 27,279 件。 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終結件數 118,179 件。 3.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終結件數：家事事件業務 10,747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7 件。 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務 2,504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2,151 人。 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終結件數：公證業務 3,643 件、提存業務 2,813 件。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4 年 6 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通過本案都市設計審議，後續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及各類相關建築許可審議階段等各項作業。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2 輛及執行車 1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購置。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0	1	合計	757,154	655,201	727,968	101,95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90	16,550	17,477	84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390	16,550	17,477	840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6	550	150	-184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366	550	150	-18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24	16,000	17,305	1,024	
			0405500201 沒入金	17,024	16,000	17,305	1,0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00300 賠償收入	-	-	22	-	
			0405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6,502	598,787	653,584	97,715	
3	33	1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96,502	598,787	653,584	97,715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93,219	594,897	650,357	98,322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664,017	559,926	609,950	104,09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23,202	28,621	34,969	-5,419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6,000	6,350	5,438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83	3,890	3,227	-607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3,283	3,890	3,227	-607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1	396	945	-15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81	396	945	-15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281	296	281	-15	
			0705500103					
		1	租金收入	281	296	281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0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664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881	39,468	55,962	3,413	
			1205500000					
4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881	39,468	55,962	3,413	
			1205500200					
		1	雜項收入	42,881	39,468	55,962	3,413	
			120550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20550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42,881	39,468	55,956	3,413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02,407	1,872,090	1,753,186	130,317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2,002,407	1,872,090	1,753,186	130,317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795,104	1,654,010	1,521,086	141,094	1. 本年度預算數1,795,104千元，包括人事費1,608,317千元，業務費149,441千元，設備及投資36,866千元，獎補助費48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08,3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64,8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0,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租金等15,092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36,2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裝修工程等經費61,170千元。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200,775	179,538	177,562	21,237	1. 本年度預算數200,775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8,17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7,333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59,8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50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23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料印製等經費879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6,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1,120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1,88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	34,719	49,072	-34,71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 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4,162 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252 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 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697,015千 元，分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 94,721千元，本年度暫緩編列，上年 度所列34,719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0	3,115	5,467	2,705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0	3,115	5,467	2,70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 如下： 1.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執行車2輛經 費5,82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勘驗車2輛及執行車1輛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115千元如 數減列。
			5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6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6	
	4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66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6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36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7,024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24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024	
				040550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7,024	
				0405500201		
				沒入金	17,024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64,01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家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97,128千元。 2. 執行費266,21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6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6千元。				
				規費收入		664,017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64,017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64,017						
			1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664,0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3,20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202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202					
				050550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23,20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23,20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1,244千元。			
								2. 提存費1,092千元。			
								3. 登記費866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1	3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6,000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000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000						
				0505500203								
				公證費		6,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83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3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83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283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83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3,28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00千元。				
								2. 光碟費75千元。				
								3. 抄錄費458千元。				
								4. 書報費50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5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8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4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81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81					
				0705500100							
		1		財產孳息		281					
			1	租金收入		281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4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881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44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881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881					
				1205500200							
		2		雜項收入		42,881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881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7,693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764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4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51千元。 6. 宿舍管理費2,877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5,10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08,31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08,31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608,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6,43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16,431千元，係職員829人、法警9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99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9,991千元，係聘用人員148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15		3.技工及工友待遇17,91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24人、工友15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27,161		4.獎金227,161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17,388		(1)考績獎金99,234千元。
1040 加班費	123,167		(2)年終工作獎金127,927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217		5.其他給與17,38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97,047		(1)休假補助17,28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23,167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67,466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55,701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89,217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78,619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92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678千元。
			8.保險97,047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64,32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40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0,32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5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58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0,107		1.業務費50,10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3,219		(1)水電費23,21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14		<1>辦公廳室水費46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2>辦公廳室電費22,726千元。
2027 保險費	279		<3>辦公廳室瓦斯費29千元。
2051 物品	4,408		(2)其他業務租金9,31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366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7,93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908		<2>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135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6		<3>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2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4>租用公務車租金221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5,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480		(3)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8千元。
			(4)保險費27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7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5)物品4,40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63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74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025千元。
			(6)一般事務費3,36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6,90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31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189千元，係各型車輛5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2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07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36,20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9,334		1.業務費99,334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55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6		(2)通訊費8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2>郵資費34千元。
2051 物品	11,330		(3)資訊服務費6,556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1,248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5,3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368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1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2		
2072 國內旅費	510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6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5,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
3035 雜項設備費	36,606		(5)約用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0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7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400千元。
			(7)物品11,33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9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35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0千元。
			<4>法庭螢幕157千元。
			(8)一般事務費43,36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26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4,402千元。
			<3>辦公廳室管理費1,022千元。
			<4>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750千元。
			<5>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673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9,938千元。
			<7>辦公大樓保全經費6,117千元。
			<8>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689千元。
			。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43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285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00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38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70千元。
			<14>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62千元。
			。
			<15>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30,178千元，係撥用辦公廳舍及租賃辦公廳舍等裝修工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95,10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92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51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0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6,866千元，包括： (1)自然輸入法專業版等資訊設備費260千元。 (2)購置空調設備、數位式無版印刷機等雜項設備費36,606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00,7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事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保障被害人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並施予高度輔導。
6. 依法辦理公證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7. 依法辦理提存業務以期法制化。
8. 預計辦理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113,00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49,325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283,629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21,504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00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5,122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4,700人。
 - (8) 公證業務7,400件。
 - (9) 提存業務5,6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8,174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17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174		
2009 通訊費	37,71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99		
2051 物品	1,242		
2054 一般事務費	20,397		
2072 國內旅費	4,920		
			1. 通訊費37,716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923千元。 (2) 郵資費36,793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99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65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50千元。 (3) 調解報酬13,099千元。
			3. 物品1,24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0,397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9,061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23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7千元。
			5. 國內旅費4,920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775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0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3,325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1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200,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59,829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國民法官科	(6)特約通譯旅費200千元。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82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829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通訊費12,193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4,184		(1)電話等通信費1,007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400		(2)郵資費11,18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250		2.約用人員酬金5,4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1 物品	1,118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4,17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22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6,7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606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0千元。
			(3)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450千元。
			(4)刑事案件鑑定費3,900千元。
			4.物品1,11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5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5.一般事務費4,39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44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83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87千元。
			6.國內旅費5,84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6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781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900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6,709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50千元、通訊費1,99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一般事務費2,828千元及國內旅費11,760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236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23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236		
2009 通訊費	35,015		1.通訊費35,015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3,000		(1)電話等通信費15千元。
2051 物品	900		(2)郵資費35,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		2.委辦費3,000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9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200,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6,395	家事庭、家事紀錄	3.物品90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6,395	科、調查保護室	4.一般事務費4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09 通訊費	479		5.國內旅費3,91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4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2		1.通訊費47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		(1)電話等通信費5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7		(2)郵資費427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53千元，包括：
			(1)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06千元。
			(2)調解報酬3,347千元。
			3.物品1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1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318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111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1,207千元。
			6.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20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31千元及國內旅費389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1,889	少年庭、少年紀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8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89	科、調查保護室	1.通訊費3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59		(1)電話等通信費39千元。
2027 保險費	22		(2)郵資費320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792		2.保險費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385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579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0千元。
2057 給養費	1,165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36		(4)少年事件鑑定費444千元。
			4.物品38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2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5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200,77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0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1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694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27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0千元。 (3)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07千元。 6.給養費1,165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541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20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52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9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0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8,132千元，包括約用人員酬金3,79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3,885千元及國內旅費395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252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52		
2009 通訊費	614		1.通訊費61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503		(1)電話等通信費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		(2)郵資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8		2.物品50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1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82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及執行車2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2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4,000千元及執行車2輛1,82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5,820		
3025 運輸設備費	5,8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95,104	200,775	5,820	708		2,002,407
1000 人事費	1,608,317	-	-	-		1,608,31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6,431	-	-	-		916,43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991	-	-	-		119,99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15	-	-	-		17,915
1030 獎金	227,161	-	-	-		227,161
1035 其他給與	17,388	-	-	-		17,388
1040 加班費	123,167	-	-	-		123,16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9,217	-	-	-		89,217
1055 保險	97,047	-	-	-		97,047
2000 業務費	149,441	200,775	-	-		350,21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50	-	-		100
2006 水電費	23,219	-	-	-		23,219
2009 通訊費	84	88,367	-	-		88,451
2018 資訊服務費	6,556	-	-	-		6,55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314	-	-	-		9,314
2024 稅捐及規費	129	-	-	-		129
2027 保險費	295	22	-	-		317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80	9,192	-	-		9,6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0	32,984	-	-		33,554
2039 委辦費	-	3,000	-	-		3,000
2051 物品	15,738	4,160	-	-		19,898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34	32,637	-	-		79,371
2057 給養費	-	1,165	-	-		1,16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7,086	-	-	-		37,08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16	-	-	-		2,3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92	-	-	-		6,192
2072 國內旅費	510	29,198	-	-		29,708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36,866	-	5,820	-		42,68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5,820	-		5,82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0	-	-	-		260
3035 雜項設備費	36,606	-	-	-		36,606
4000 獎補助費	480	-	-	-		480
4085 獎勵及慰問	480	-	-	-		480
6000 預備金	-	-	-	708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708		70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08,317	350,216	480	-
				司法支出	1,608,317	350,216	480	-
		1		一般行政	1,608,317	149,441	480	-
		2		審判業務	-	200,775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8	1,959,721	-	42,686	-	-	42,686	2,002,407
708	1,959,721	-	42,686	-	-	42,686	2,002,407
-	1,758,238	-	36,866	-	-	36,866	1,795,104
-	200,775	-	-	-	-	-	200,775
-	-	-	5,820	-	-	5,820	5,820
-	-	-	5,820	-	-	5,820	5,820
708	708	-	-	-	-	-	70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	-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5,820	260	36,606	-	-	-	42,686
5,820	260	36,606	-	-	-	42,686
-	260	36,606	-	-	-	36,866
5,820	-	-	-	-	-	5,820
5,820	-	-	-	-	-	5,8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16,43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9,99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7,915	
六、獎金	227,161	
七、其他給與	17,388	
八、加班費	123,16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9,217	
十一、保險	97,0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08,31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1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29	804	-	-	97	97	-	-	15	17	2	2	24	24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829	804	-	-	97	97	-	-	15	17	2	2	24	2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8	153	1	1	-	-	1,116	1,098	1,485,150	1,430,253	54,897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9,672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辦理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18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66,644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18人。
148	153	1	1	-	-	1,116	1,098	1,485,150	1,430,253	54,89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3.04	1,798	1,140	28.30	32	9	17	BVV-17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機車	0	92.09	124	312	28.30	9	2	1	G57-893。
2	機車	0	94.11	124	624	28.30	18	4	2	L6H-659、L6H-661。
1	機車	0	97.07	125	312	28.30	9	2	1	133-DSP。
7	機車	0	98.07	125	2,184	28.30	62	14	8	730-GRK、731-GRK、732-GRK、733-GRK、735-GRK、736-GRK、737-GRK。
2	機車	0	99.05	125	624	28.30	18	4	2	923-GWZ、925-GWZ。
1	機車	0	100.11	125	312	28.30	9	2	1	232-LNJ。
2	機車	0	102.08	125	624	28.30	18	4	2	792-NSM、793-NSM。
1	機車	0	103.08	149	312	28.30	9	2	1	MAN-8527。
2	機車	0	104.08	125	624	28.30	18	4	2	MBM-5396、MBM-5397。
1	機車	0	105.04	125	312	28.30	9	2	1	MEG-8513。
2	機車	0	107.04	125	624	28.30	18	4	2	MRR-2861、MRR-2863。
2	機車	0	108.04	8	0	0.00	0	4	1	EMP-6739、EMP-6750。(電動機車)
1	機車	0	110.04	8	0	0.00	0	2	1	EPE-2337。(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51	12	905-WF。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5.60	61	51	15	902-WF。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5.60	61	9	12	923-WF。 (預計115.07購置，截至114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73,218公里)。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28.30	50	34	9	AXS-2031。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28.30	50	34	9	AXS-2032。
1	特種車－警備車	16	113.06	2,755	2,400	25.60	61	9	12	KJA-51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99.07	1,798	1,200	28.30	34	9	15	4735-ZG。 (執行車、油 氣雙燃料車)(預計114.08購 置油電混合動 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99.07	2,351	1,752	25.60	45	9	3	4733-ZG。 (勘驗車)(預 計114.11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0.10	1,798	1,200	28.30	34	9	3	4916-N7。 (勘驗車)(預 計114.08購置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200	28.30	34	9	15	4713-U3。 (執行車)(預 計115.08購置 油電混合動力 車，截至114 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28, 531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200	28.30	34	9	15	4718-U3。 (執行車)(預 計115.08購置 油電混合動力 車，截至114 年度6月底行 駛里程數132, 442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5	4720-U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5	4721-U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2.08	2,351	1,752	28.30	50	51	3	ABU-7029。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28.30	50	51	15	ART-236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	ARU-308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	ARU-308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	AYU-215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28.30	50	51	3	AYU-215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7.09	2,359	1,752	28.30	50	51	7	AYX-0116。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28.30	50	51	15	BCN-575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28.30	50	51	3	BCN-576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28.30	50	51	3	BCN-576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28.30	50	51	3	BCN-577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5	1,798	1,752	28.30	50	51	3	BCN-577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28.30	50	34	3	BFH-729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5	1,798	1,752	28.30	50	34	3	BFH-729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7	2,359	1,752	28.30	50	34	7	BLX-212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5	2,378	1,752	28.30	50	26	3	BMM-877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200	28.30	34	26	15	BUH-9662。 (執行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8	1,798	1,200	28.30	34	26	3	BUH-9672。 (勘驗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3.04	1,798	1,200	28.30	34	9	15	BVV-1797。 (執行車、油 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62,796		1,746	1,189	308	

預算員額：	職員	82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4 人
	法警	97 人	聘用	14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116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52,984.19	756,444	4,745	-	-	-
二、機關宿舍	199戶	22,852.53	387,042	2,163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4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700.33	2,684	9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1戶	21,850.56	381,508	2,022	-	-	-
三、其他	44	-	4,768	-	-	-	-
合 計		75,836.72	1,148,254	6,908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52,984.19	-	-	4,745
-	-	-	-	-	22,852.53	-	-	2,163
-	-	-	-	-	301.64	-	-	43
-	-	-	-	-	700.33	-	-	98
-	-	-	-	-	21,850.56	-	-	2,022
-	-	-	-	-	-	-	-	-
-	-	-	-	-	75,836.72	-	-	6,90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	480	-	-	48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51,568	307,67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651,568	307,673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480	-	-	1,959,721
-	480	-	-	1,959,72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5,82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5,82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60	36,606	-	42,686	2,002,407
260	36,606	-	42,686	2,002,4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1-116	6.97	0.60	0.35	-	6.02	司法院110年12月20日院台秘二字第1100033367號函核定。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3,000
1.3405501000			-	3,000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5-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3,00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000
-	-	-	3,000
-	-	-	3,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